

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陕西伊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平利县民政局空气自动监测站房改建工程

建设地点：平利县民政局办公楼顶

建设内容：平利县民政局空气自动监测站房改建工程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。

建设工期：15日历天

工程质量：合格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工程总金额（人民币大写）：壹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（¥：144600.00）。

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账户名称：陕西伊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

银行账号：37000 2150 9200 251296

三、甲方责任

1. 指派工程监管人员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管指导，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中遇到的困难和阻碍。

2. 工程完工及管护期限结束后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，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四、乙方责任

1.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科学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，按时完成工程建设。

2. 做好工程所用材料的组织、供应和管理，保证质量并达到合格标准。

3. 乙方应积极主动解决施工遇到中的一切困难，应加强对施工人员教育，文明施工，



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标准要求。严禁乱堆放垃圾，影响交通，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承担所有安全责任。

4. 乙方应自觉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管理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5. 乙方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进行施工，保证施工安全，如果出现不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1. 合同争议的解决：本合同在履行中，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3.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；合同终止后，双方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，继续履行通知、协助及保密等义务。

六、合同签订时间：2015 年 8 月 15 日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刘振国